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（发出表决票3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各项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要求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截至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，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4月27日